

# 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67 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豁免控股子公司债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2018-018），称你公司拟豁免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联化”）欠公司的往来款 16,900 万元。因你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部分董事、总经理在博源联化的另一股东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远兴”）任董事，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4.1 条、第 7.4.3 条相关规定，因中煤远兴为你公司关联方，你公司在最初为中煤远兴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且你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如有）应对财务资助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情况以及存在的风险发表独立意见。请你公司说明上述 1.69 亿元财务资助发生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有效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

2、公告中称博源联化因本次债务豁免而确认的资本公积由你公司单独享有，中煤远兴不享有，请你公司解释说明“公司单独享受资本公积”的可实现性及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并明确该事项是否构成对中煤远兴的利益输送。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5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提交相关材料。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3 月 30 日